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iza-bren(EGFR×HER3双抗ADC)用于治疗晚期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获得美国FDA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 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与合作伙伴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宣布,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已授予izalontamab brengitecan(iza-bren)突破性疗法认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用于既往EGFR-TKI及含铂化疗治疗失败后的EGFR19外显子缺失或21外显子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本次授予是公司与百时美施贵宝(BMS)正在合作开发的iza-bren基于BL-B01D1-101(中国)、BL-B01D1-203(中国)和BL-B01D1-LUNG-101(美国/欧洲)的临床研究数据,首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疗法认定。本次突破性疗法认定的授予充分验证了现有数据的可靠性,同时彰显了EGFR TKI和铂类化疗治疗后患者面临的重大未满足临床需求。虽然EGFR TKI在一线治疗中显示出临床疗效,但大多数患者在约18个月后仍会出现疾病进展,后续治疗方案常采用疗效有限且毒性显著的铂类化疗作为标准疗法。FDA突破性疗法认定旨在加速那些可能显著优于现有标准疗法的药物开发和审评进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iza-bren另有5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本次FDA突破性疗法认定基于三项正在进行中的临床试验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由公司在中国开展的BL-B01D1-101和BL-B01D1-203研究,以及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BMS)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开展的国际多中心BL-B01D1-LUNG-101研究。在上述试验中,iza-bren在第三代EGFR TKI和铂类化疗后进展的EGFR突变NSCLC患者中展现出令人鼓舞的疗效和可控的安全性。

二、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FDA批准后方可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iza-bren(EGFR×HER3双抗ADC)用于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用于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患者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近日,iza-bren用于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iza-bren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除本次新入组的临床试验外,iza-bren在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鼻咽癌、食管鳞癌、尿路上皮癌等9项国内III期注册临床试验也处于受试者入组的阶段。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持有本公司股份58,897,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17,3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34,7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也不超过其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于2025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26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8,897,350股减少至56,63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40%减少至22.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73,100股,其中:2025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2025年8月12日至8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7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6,635,850股减少至54,96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50%减少至21.8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1日至8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长沙正元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2025年8月12日至8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7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73,100	0.67	
合计	1,673,10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635,850	22.50	54,962,750	2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35,850	22.50	54,962,750	2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长沙正元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长沙正元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长沙正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长沙正元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47,04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7.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8.7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3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8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3.04%。科锐北方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24%)。付小东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

2、持股情况: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47,04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7.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8.7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3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8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3.0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科锐北方股东资金需求及付小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科锐北方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认购的公司配股股份,付小东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科锐北方拟减持不超过11,46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24%),付小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8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0.76%)。付小东先生和科锐北方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5,352,120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的3%,且两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科锐北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锐北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科锐北方及付小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352,120.77元,超过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即8,227,518.70元)。科锐北方及付小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截至目前,付小东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科锐北方及付小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科锐北方及付小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1,563,076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0.9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4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0.9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4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1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4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黄晓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2.候选人:选举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3.候选人:选举虞彭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4.候选人:选举黄正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5.候选人:选举陈海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黄晓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26%。

14.02.候选人:选举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9%。

14.03.候选人:选举虞彭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9%。

14.04.候选人:选举黄正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9%。

14.05.候选人:选举陈海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9%。

表决结果:黄晓湖先生、刘小龙先生、虞彭鑫先生、黄正芳先生、陈海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5.02.候选人:选举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5.03.候选人: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3%。

15.02.候选人:选举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58%。

15.03.候选人: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65%。

表决结果:郑金微女士、杨瑞先生、赵元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786,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786,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 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484,196	99.5553	2,255,339	0.4355	47,043	0.0092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473,896	99.5533	2,265,639	0.4375	47,043	0.009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473,896	99.5533	2,265,639	0.4375	47,043	0.009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495,896	99.5576	2,243,639	0.4333	47,043	0.0091

2.0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679,414	99.9793	60,443	0.0116	46,721	0.00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63,379	78.1139	是
3.02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518,282	78.1245	是
3.03	关于选举卢奕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508,919	78.1227	是
3.04	关于选举臧慧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325,